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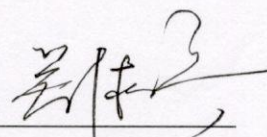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今鸿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及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其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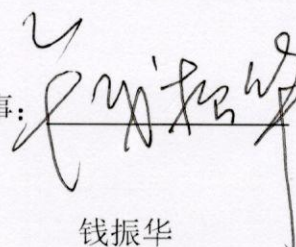


关湘亭

2019年9月1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振华' (Qian Zhe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钱振华

2019年9月1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9月16日